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對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357,666,000港元減少約11.9%至約315,15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3,118,000港元)。
- EBITDA約為15,5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14,63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14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52港仙。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附註： EBITDA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加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董事(「董事」)欣然提呈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以及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15,157	357,666
銷售成本		<u>(263,833)</u>	<u>(298,501)</u>
毛利		51,324	59,165
其他收入		3,016	3,577
其他收益和虧損淨額	5	1,910	417
分銷和銷售成本		(17,112)	(21,3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128)	(28,302)
上市開支		-	(4,990)
融資成本	6	<u>(4,907)</u>	<u>(4,147)</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03	4,4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48</u>	<u>(1,290)</u>
期內溢利	8	<u><u>1,151</u></u>	<u><u>3,118</u></u>
期內溢利	8	<u>1,151</u>	<u>3,118</u>
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額)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虧損)／收益		(140)	316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異		<u>(290)</u>	<u>(141)</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430)</u>	<u>17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21</u></u>	<u><u>3,293</u></u>
該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歸於：			
本公司擁有人		<u><u>721</u></u>	<u><u>3,293</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u><u>0.14</u></u>	<u><u>0.5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保險費		7,774	8,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503	49,738
無形資產	11	10,850	–
可換股承兌票據	12	6,054	–
使用權資產	13	40,754	–
根據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付款		–	23,329
商譽	14	17,803	17,803
遞延稅項資產		624	3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2,362	99,549
流動資產			
存貨		59,389	37,0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24,250	169,69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6	–
可收回稅項		4,705	3,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558	75,687
流動資產總值		367,038	286,084
資產總值		499,400	385,633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	16	77,623	77,3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52	–
銀行借款		282,143	190,443
租賃負債	13	9,247	–
應付稅款		268	268
流動負債總值		371,533	268,01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495)	18,068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2,225	2,073
租賃負債	13	9,377	—
		<u>11,602</u>	<u>2,073</u>
資產淨值			
		<u>116,265</u>	<u>115,5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8,000	8,000
股份溢價	17	66,541	66,541
其他儲備		41,724	41,003
		<u>116,265</u>	<u>115,544</u>
權益總額			
		<u>116,265</u>	<u>115,54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辦事處之地址，即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美利堅合眾國市場從事於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上市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港元(「港元」)可為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的資料，故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所編制。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運用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4,4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18,068,000港元)。本集團依賴與本集團往來銀行及最終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亦依賴自往後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支付其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財務承擔的能力。

董事經評估後，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以及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其償債責任，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能夠繼續產生正數的經營現金流；

- (ii) 最終控股股東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能夠應付其負債，並向第三方支付財務責任，使得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從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繼續經營，不致面對重大障礙；
- (iii) 董事將加強及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經營成本；及
- (iv) 董事將考慮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如有需要可進行集資活動，如配股或貸款資本化。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到期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若本集團不能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擬實行戰略性收購，促使本公司捕捉到新商機，並且增加收入和利潤基礎。本公司正積極物色有潛在上升空間的收購或投資項目，已與多方就收購或投資進行了討論。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相關者除外。此乃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套財務報表。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均載於附註3。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概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功能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

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45,975
減：預付租賃款項	<u>(23,329)</u>
資產總值	<u><u>22,646</u></u>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537
租賃負債(流動)	<u>8,743</u>
負債總值	<u><u>23,280</u></u>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初步採納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3,240
減：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短期租賃	(286)
	<hr/>
	32,954
使用於初步採納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22,646
加：將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重新分類到經營租賃項下	<hr/>
	23,32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hr/> <hr/>
	45,97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33%。

(ii) 租賃的新定義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是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部分中區分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將所有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二零一九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採用初步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iii)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v)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可能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²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之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和分部資料

在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因為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歷史財務資料，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且無需進一步分析該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本集團主要產品、主要地區市場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收入及可報告分部持續經營業績的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產品		
外衣	167,340	183,621
下裝	94,770	107,587
上衣	18,412	9,235
其他(附註a)	34,635	57,223
	<u>315,157</u>	<u>357,666</u>
總計	315,157	357,666
主要地區市場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78,128	329,817
意大利	29,740	17,916
英國	1,345	5,990
其他(附註b)	5,944	3,943
	<u>315,157</u>	<u>357,666</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	315,157	357,666
隨時間轉移	—	—
	<u>315,157</u>	<u>357,666</u>

附註a：其他主要包括連身裙、套裝、禮服、頸巾、連身衣及背心等其他產品以及版權收入。

附註b：其他主要包括日本、西班牙和加拿大。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除預付保險費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客戶的資產所在地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香港」)	35,812	16,98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4,179	14,504
斯里蘭卡	64,597	59,703
	<u>124,588</u>	<u>91,191</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保險費的公平值變動	(584)	3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538)	(419)
匯兌收益淨額	1,831	803
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公平值變動	1,144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7	(5)
	<u>1,910</u>	<u>417</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 信託收據貸款	2,443	2,036
— 定期及循環貸款	1,891	2,110
— 銀行透支	1	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72	-
	<u>4,907</u>	<u>4,147</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u>137</u>	<u>1,302</u>
海外利得稅		
— 當期稅項	72	10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47</u>	<u>43</u>
	<u>119</u>	<u>144</u>
遞延稅項：		
— 香港	(255)	(156)
— 海外	<u>(49)</u>	<u>—</u>
	<u>(304)</u>	<u>(156)</u>
	<u><u>(48)</u></u>	<u><u>1,290</u></u>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產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政府通過「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徵稅。根據兩個期間的相關合約處理安排，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有權就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交易享有50%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斯里蘭卡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根據斯里蘭卡稅務法令規定的本集團斯里蘭卡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14%(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法定稅率計算。

8.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是在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是在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01	5,7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12	-
持有的經營租賃下的自用土地的付款攤銷	-	289
預付保險費的公平值變動	584	(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8,588	70,780
上市開支	-	5,110
存貨撇減	-	514
利息收入*	(200)	(12)
	<u> </u>	<u> </u>

* 包含在其他收入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	<u> </u>	<u> </u>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 </u>	<u> </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6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商標

10,850

—

J Peterman商標被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J Peterman商標應為J Peterman的全球營運股務，並應與其分開識別。

J Peterman商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估算。管理層相信，即使可收回金額計量基準的重大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仍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2. 可換股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期初

—

—

添置

4,910

—

公平值變動

1,144

—

6,054

—

本集團投資於一間並無關聯之私人公司之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承兌票據」)。本公司持有的有關投資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經評估本集團用以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以及進行合約現金流量測試(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後，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相關公平值乃參考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使用市場法及權益分配法進行的估值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風險利率	1.7%	-
波幅	37.11%	-

本集團根據美國國庫條子(期限相當於各評估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的期限)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評估日期根據可比較同行公司的歷史平均波幅進行估計，期限為各評估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因此，我們認為公平值計量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B36(b)號項下的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賃付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成本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確認	22,646	23,329	45,975
添置	93	-	93
期內折舊撥備	(4,423)	(289)	(4,712)
匯兌調整	(602)	-	(60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7,714	23,040	40,754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於租期內使用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相關租賃場所的權利，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項目進行調整。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到期日分析	
少於一年	9,247
超過一年	9,377
	<u>18,624</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u><u>18,624</u></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9,247
非即期部分	9,377
	<u>18,624</u>
	<u><u>18,624</u></u>

14. 商譽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商譽	<u>17,803</u>	<u>17,803</u>

為了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如下所示的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服裝產品製造和貿易	<u>17,803</u>	<u>17,803</u>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這些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得出。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出單位經營的服裝製造及貿易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了與相關現金產出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貼現率	15.58%	16.19%
預算毛利率	17%	19%
平均收入增長率	3%	5%
增長率	3%	5%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07,927	153,684
減：虧損撥備	(1,331)	(793)
	<u>206,596</u>	<u>152,891</u>
預付款項	15,254	14,356
其他應收款項	387	721
公用事業和雜項存款	2,013	1,730
	<u>224,250</u>	<u>169,698</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以下為按到期日(扣除虧損撥備)劃分的貿易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182,743	93,356
逾期少於三個月	3,810	44,941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831	9,482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2,834	4,925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3,378	187
	<u>206,596</u>	<u>152,891</u>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計提虧損撥備淨額5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9,000港元)。

本中期期間／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793	278*
於期內／年內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538	515
於期末／年末	<u>1,331</u>	<u>793</u>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6. 貿易、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4,861	40,407
應付票據	18,864	24,927
購買可換股承兌票據之遞延收益	1,03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63	11,971
	<u>77,623</u>	<u>77,305</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天	33,198	22,215
31 – 90天	11,295	18,057
91 – 365天	336	106
365天以上	32	29
	<u>44,861</u>	<u>40,40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所有應付票據尚未到期。

17.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當日，上述0.01港元之股份已轉讓予Moonligh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Moonlight」)，並於重組完成前向Rainbow Galaxy Limited(「Rainbow Galaxy」)配發及發行一股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00,000,000</u>	<u>8,000,000</u>	<u>66,540,898</u>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8,000,000	380,000	—
年內增加(附註a)	9,962,000,000	99,620,000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	—*	—
重組發行(附註b)	98	—*	—
資本化發行(附註c)	599,999,900	5,999,999	—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附註d)	200,000,000	2,000,000	78,000,000
股份發行成本	—	—	(11,459,10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800,000,000</u>	<u>8,000,000</u>	<u>66,540,898</u>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a：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股東決定通過設立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附註b：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的股份購買協議，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各自通過向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分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將Excel Tops Limited之5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附註c：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的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通過將本公司儲備中5,999,999港元的金額資本化，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9,900股新普通股(「資本化發行」)。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普通股數目增至600,000,000股。

附註d：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新普通股。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0港元，而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於支付上市開支前)為80,000,000港元。於完成發行後，本公司的普通股數目獲增加至800,000,000股。股本之增加乃通過動用累計溢利及法定盈餘儲備完成。資本重組日期本公司資產淨值超逾經擴大股本的部分獲轉撥至資本儲備。

1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租賃多個物業，包括汽車及宿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重大租賃已根據新採納的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3)入賬記作租賃負債，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22,000港元的經營租賃承擔。下文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其指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122	10,39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3,864
超過五年	-	8,981
	<u>122</u>	<u>33,240</u>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2,78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u>2,781</u>	<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7,666,000港元減少42,509,000港元(約11.9%)至約315,1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較低銷售收入的部分原因是季節性影響，因為產品組合有所不同；另一部分原因是本公司並無在自家工廠製造價格較低的產品。毛利因低銷量而減少約7,841,000港元，被其他收益增加約1,493,000港元及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淨減少約3,604,000港元大幅抵銷。按除稅後基準計算，溢利淨額減少約1,967,000港元，當中已反映毛利中已扣除約2,855,000港元的金額，因為本公司決定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進入美國海關而被徵收額外15%進口稅、且已進入生產程序的的梭織服裝訂單而言，按臨時基準與客戶分擔部分進口稅。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118,000港元)，而本公司同期的EBITDA則約為15,5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630,000港元)。

由於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公平值變動，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1,144,000港元。有關購買可換股承兌票據的交易的額外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的公告。

各類產品的銷售

本集團的服裝產品可分為四大類別，即(i)外衣(主要包括外套、大衣和西裝外套，主要由羊毛和羊毛混紡製成)、(ii)下裝(包括長褲、短褲和半截裙，主要由棉、羊毛和羊毛混紡製成)、(iii)上衣(主要包括恤衫、襯衣和背心上衣，主要由棉、聚酯、三乙酸酯和天絲製成)及(iv)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連身裙、套裝、禮服、頸巾、連身衣和背心外套，主要由棉、羊毛和羊毛混紡製成)。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銷售量為約1,363,900件成衣(二零一八年：約1,900,000件)。銷售量下跌主要由於下裝、外衣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量下跌所致。於回顧期內，下裝、外衣、上衣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量分別約為618,300件、516,800件、82,800件及146,000件，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約為992,000件、534,000件、58,000件及316,000件。於回顧期內，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每件成衣約231港元(二零一八

年：每件約188港元)。於回顧期內，每件下裝、外衣、上衣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153港元、324港元、222港元及237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約為108港元、344港元、159港元及181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期內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7,11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312,000港元減少約19.7%，與營業額減少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回顧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302,000港元增加17.1%至回顧期內約33,128,000港元。增幅主要歸因於董事袍金及年度薪金增加以及位於斯里蘭卡正在擴建中的工廠的薪金及工資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47,000港元增加約18.3%至約4,907,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利率上升以及信託收據貸款金額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8,5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68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存貨增加約22,295,000港元至約59,389,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增加約20,252,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52,5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332,000港元)，與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交付的銷售訂單(主要源於空中服務員制服)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4,552,000港元至約224,2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9,698,000港元)，主要由於季節性影響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九月錄得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三月顯著地高)。

銀行借款增加約48.2%至約282,1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443,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回顧期內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將1,400,000美元的貸款用於向JP Outfitters, LLC(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知識產權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4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額約18,068,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1)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約21,7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739,000港元)(該款項毋須於一年內償還，到期日介乎一年至三年，僅因為相關貸款協議所訂明的按需求償還條款而獲分類為流動負債)；(2)於本期間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即期部分之額外約9,247,000港元(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示)。

前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我們有理由相信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將會有所改善。

展望未來，中美貿易戰於二零一九年升溫，最終於中國出口結餘(其已包括本公司所有在美國市場銷售，惟過往未受到關稅多次增加影響的梭織服裝)中增加額外15%的進口稅。增加關稅直接導致美國客戶向本公司施加壓力，要求本公司分擔額外關稅的財務影響。然而，額外關稅生效(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後兩個月內，我們清楚可見此舉正在開拓新商機，因為過往於中國進行服裝生產採購活動的公司正在積極尋找新貨源。美臻集團連同我們於中國以外的既定生產基地(即斯里蘭卡及菲律賓)均有接獲查詢。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正跟五間正在尋找中國以外的生產地的公司聯繫(該等公司不一定會全部成為本公司的客戶)。此外，我們亦已添加一名仍然極力偏好中國工藝的新客戶；該客戶已準備自行承擔一切的關稅。在持續的貿易談判中，有跡象表明最後一次增加的15%額外關稅可能會被消除。即使如此，以及於這種情況出現時，服裝買家於選擇原產國時雖然將擁有更大靈活性，惟中國生產的離岸外包趨勢將不會逆轉。在我們專心一意地加強我們與所有現有客戶的關係的同時，我們對中美經濟之間的緊張局面導致的貿易流變動持樂觀態度，認為該變動可能確實是本公司有意義地多元化其客戶群的機會。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的目的，是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能繼續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提供一個長期合理的回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健康及穩定。本集團一般主要通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預期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未來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8,5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687,000港元)，而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67,0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6,084,000港元)及371,5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8,016,000港元)。請注意，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結餘包括一年後到期的總金額約21,7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739,000港元)，惟其因為銀行貸款文件所訂明的按要求還款條款而被計入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為282,1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0,443,000港元)。本集團獲得及償還的該等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按2.3%至4.9%的年利率的浮動息率計息，須在一至三年期間內分期還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本公司的計息負債總額(主要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得出)為242.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4.8%)。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a)本集團的若干資產，(b)一間關聯公司(與本集團擁有共同董事及股東)的一個資產，及(c)兩名控股股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配偶(其亦為董事)及另一名控股股東的關聯方(其與該控股股東合資擁有一間關聯公司)的個人擔保抵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與賣方訂立了知識產權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轉讓、轉移及出讓若干知識產權予買方，代價為現金1,400,000美元。同日，買方(作為許可人)及賣方(作為被許可人)訂立了許可證協議，據此，許可人授予被許可人權利，於許可證協議內定義的領土內將許可人的知識產權用於製造、銷售及分銷產品，而以銷售額為基準的版權費付款的每年最低金額等同於120,000美元。有關交易的更多詳情可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大陸和斯里蘭卡僱用了2,195名全職員工。本集團認識到與員工保持良好的關係和留住有能力的員工以確保營運效率和成效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基於每位員工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和資歷釐定。本集團會根據每位員工的表現，審核有關加薪、獎金以及晉升的事宜。本集團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罷工及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而嚴重擾亂該期間營運表現的情況。本集團在招聘經驗豐富和技術熟練的僱員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

財政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會面臨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功能性貨幣為港元（「港元」），並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人民幣（「人民幣」）和斯里蘭卡盧比（「斯里蘭卡盧比」）進行外幣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本集團預計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引起外匯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歐元、人民幣和斯里蘭卡盧比。本集團並未因外匯波動而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流動性問題。

雖然本集團目前並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但將不時監測匯率趨勢，以考慮今後是否有這種需要以便降低由外匯波動引起的任何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擬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申請用途，應用按每股股份0.4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股份發售」）。

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400,000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張及裝修位於斯里蘭卡 及中國的生產設施	30%	16.3	4.1	12.2
償還銀行借款	25%	13.6	13.6	0
收購生產設施	25%	13.6	0	13.6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精益 製造及提高生產力計劃	10%	5.4	0	5.4
一般營運資金	10%	5.5	5.5	0
所得款項淨額		54.4	23.2	31.2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已接獲全體董事的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健康及持續發展十分重要。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賬目

董事會認為本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與上市規則附錄16一致。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亦經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erlingapparel.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少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在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美慧女士、蕭翊銘先生及鍾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蔡少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鄭敬凱先生及高明東先生。

* 僅供識別